

申命記(一)簡介與概論

一. 申命記的背景

1. **名稱**：中文聖經申命記的意思是「重申誡命」，英文稱 Deuteronomy，希臘文字義為「第二律法書」，語出申命記 17:18，意思是「重新抄錄一本律法書」。
2. **作者**：自古以來，傳統都認為是摩西寫的。
3. **時間**：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的第 38 年，那一代的人除摩西、約書亞、迦勒之外，都死在曠野。摩西帶領新一代以色列民打敗約但河東岸的亞摩利王，奪取了他們的地，預備進到迦南地時，摩西勸勉以色列民，重申律法書。
4. **讀者**：申命記不僅是寫給新一代的以色列民，包括在他們中間寄居和為奴的(申 29:10-11)，也是給將來世世代代的子孫(申 6:20-24)。

二. 申命記的特色

1. **並非重申所有的律法**：申命記重申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中的部分誡命，也有新的誡命。猶太人從這四卷書中，共計歸納出 613 條誡命。
2. **摩西五經的最後一卷**：申命記是摩西律法的總結，摩西對以色列人再三叮嚀，解釋說明，讓他們明白神所要的是什麼。整卷書以愛的口氣說話，不是強制命令，而是陳明利害，並且帶著盼望，期待神的應許完全實現。
3. **進迦南地之前的訓勉**：摩西離開以色列人之前對他們的臨別贈言，期勉他們進去得地為業時，要謹守遵行神的誡命，神就與他們同在，賜福與他們。
4. **與舊約的關係**：申命記 6:4-5 是以色列民的「族訓」，也是誡命中最大的一條。君王登基時，要抄錄一本以便平生誦讀(申 17:18-19)。每逢七年的末一年，在豁免年的住棚節，以色列眾人要聚集，並要當眾誦讀此書(申 31:9-11)。
5. **與新約的關係**：申命記是新約聖經中被引用最多的書卷，被引用超過 80 次。耶穌在曠野時，三次引用申命記的經文，勝過撒但的試探。

三. 律法的意義

1. **立約的憑據**：律法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憑據(出 24:8)，立約是關係的建立，神成為以色列的神，以色列成為神的子民。每個人與神都要有直接的關係，凡願意遵行神的律例典章的人，就是與神立約的人(申 5:3)。
2. **明白神的法則**：人因著罪與神隔絕，不認識神，也不認識自己，各人就偏行己路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。當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成為神的子民，神藉律法將自己啟示出來，使他們認識祂的性情，知道祂的作為，明白祂的旨意。神就讓他們認識自己的地位，引導他們進到神所預備豐盛的生命。
3. **愛就成全律法**：要守神的律法，就要先愛神。律法誡命的最大一條就是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神(太 22:37-38)，愛神的，誡命就不難守(約一 5:3)。若不愛神，就是不守律法的。耶穌說猶太人沒有一個守摩西律法(約 7:19)，是因為他們心中沒有神的愛(約 5:42)。沒有守最大的誡命，就是沒有守律法(雅 2:8-10)。

四. 聽道，也要行道

神原來要與以色列人說話，但以色列人屬乎血氣，不敢聽神的聲音(申 5:23-27)，所以神就藉著摩西把律法賜給以色列人，神藉著律法說話，使人能信靠遵從。

1. **聖靈有話說**：神樂意與祂的子民說話，只是他們悖逆頂撞神，聽不見神伸手招呼他們(羅 10:21)。就如以色列人在曠野，神雖然一再對他們說話，他們卻硬著心，一再試探神，就不曉得神的作為，最後在曠野倒斃(來 3:7-8)。
2. **有耳可聽的**：割禮是立約的憑據(創 17:11)，叫我們不隨從肉體私慾(西 2:11)，我們的心與耳要受割禮(徒 7:51)，就能領受教訓，聽見神藉律法說話，明白神話語的奧秘(太 13:9; 11)，有信心與所聽的道調和，得以進入安息(來 4:2)。
3. **遵行主的道**：神的道不徒然返回，必要成就神所喜悅的(賽 55:11)。神對祂子民的要求只有一點，就是愛祂，守祂的誡命，祂就按祂所應許的與我們同在，使我們得以爭戰得勝，得著神所應許豐盛的產業。

五. 申命記的課程內容

本季申命記主日學課程內容安排如下，將全書共 34 章分成 11 個段落講解，最後一堂是總結與應用。每一堂課都有特定的主題，不僅是講解律法而已，更要進入律法的精意，讓我們能熟悉申命記，也喜愛申命記，讓神藉著申命記對我們說話。

1. 7/13 回顧與前瞻【1~4:44】
2. 7/20 最大的誡命【4:45~6 章】
3. 7/27 勉勵進迦南【7~10 章】
4. 8/3 遵行神的道【11~13 章】
5. 8/10 聖民的義務【14~16:17】
6. 8/17 領袖的責任【16:18~20 章】
7. 8/24 民事的條例【21~26 章】
8. 8/31 祝福與咒詛【27~28 章】
9. 9/7 誡命的總綱【29~30 章】
10. 9/14 摩西的詩歌【31~32 章】
11. 9/21 摩西的祝福【33~34 章】
12. 9/28 總結與應用

六. 申命記的屬靈意義

一般基督徒不喜愛讀申命記，以為這些都是舊約的律法條例，與現實生活脫節。但其中隱含豐富的屬靈資產，有許多屬靈偉人在當中學到寶貴的功課。以色列人進迦南地之前，神藉著摩西再三叮嚀他們遵行神的律法，神就應許與他們同在，使他們得著所應許的產業。耶穌離世升天之前，給門徒一條新命令，叫他們彼此相愛。當他們愛祂，遵行祂的命令，祂就應許賜下聖靈與他們同在。新約的憑據是聖靈，舊約的憑據是律法，其原則都是一樣，叫神的子民遵行主的命令，就能進到神所應許的產業。在舊約，是迦南美地，在新約，則是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。